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756599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10.14

(21) 申请号 202221374724.9

(22) 申请日 2022.06.02

(73) 专利权人 广东鑫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4号4号楼711房

(72) 发明人 林享华 陈志贤 林旭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本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4574
专利代理师 陈耿

(51) Int. Cl.

- A61B 1/00 (2006.01)
- A61B 1/005 (2006.01)
- A61B 1/018 (2006.01)
- A61B 1/31 (2006.01)
- A61B 17/2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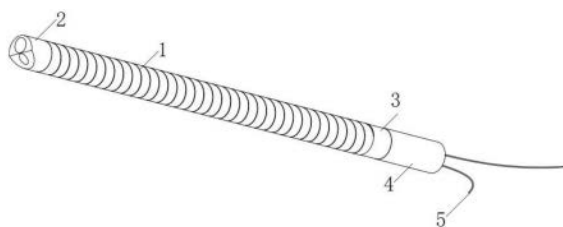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蛇骨管一端与所述头端相连接;蛇骨管另一端与对接头相连接;对接头另一端与所述手柄相连接;对接头两侧对称设有通孔;蛇骨管内部两侧靠近所述头端且与两通孔相对位置分别设有一焊接固定端块;转向钢丝线数量为两根,分别穿过两通孔,且分别与一焊接固定端块相焊接;头端上侧设有末端器械通道;头端下侧设有末端内窥镜通道;本实用新型直径较小且便于更换,通过调整转向钢丝线可以控制头端方向,方便本新型随肠道等曲线移动,减少病人痛苦,方便医生操作。



1. 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其特征在于:包括蛇骨管(1)、头端(2)、对接头(3)、手柄(4)、转向钢丝线(5);所述蛇骨管(1)一端与所述头端(2)相连接;所述蛇骨管(1)另一端与对接头(3)相连接;所述对接头(3)另一端与所述手柄(4)相连接;所述对接头(3)两侧对称设有通孔;所述蛇骨管(1)内部两侧靠近所述头端(2)且与两通孔相对位置分别设有一焊接固定端块(8);所述转向钢丝线(5)数量为两根,分别穿过两通孔,且分别与一焊接固定端块(8)相焊接;所述头端(2)上侧设有末端器械通道(9);所述头端(2)下侧设有末端内窥镜通道(10)。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其特征在于:所述头端(2)远离所述蛇骨管(1)一侧下部为30-50度斜面;所述末端器械通道(9)位于所述头端(2)末端平端面上,末端内窥镜通道(10)位于所述头端(2)末端斜端面上。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其特征在于:所述对接头(3)上侧设有中部器械通道(6);所述对接头(3)下侧设有中部内窥镜通道(7);所述中部器械通道(6)与末端器械通道(9)相对且通过外套管相连接;所述中部内窥镜通道(7)与末端内窥镜通道(10)相对且通过另一外套管相连接;所述末端内窥镜通道(10)远离蛇骨管(1)一端设有密封玻片。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其特征在于:所述手柄(4)为医用橡胶套管;所述对接头(3)与手柄(4)一体成型。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其特征在于:所述对接头(3)一端嵌入所述蛇骨管(1)一端内;所述头端(2)一端与所述蛇骨管(1)另一端螺纹连接。

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具体为一次性使用涂层套管。

背景技术

[0002] 内窥镜是检查人体内部器官是否病变的一种医疗仪器,广泛应用于临床对各人体器官的检查,例如有肠道内窥镜、胃内窥镜、子宫内窥镜、耳鼻喉内窥镜等。检查时,内窥镜需插入人体器官,在内窥镜进入人体内后,镜身会被污染,因此,每次使用后必须消毒处理后才能再次使用。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医用套管在临床应用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并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0003] 市面上也存在将内窥镜插入套管中,在伸进患者的体内,但是,内窥镜套上套管后,直径变大,进入人体时,与患者组织摩擦,加剧患者的痛苦,出现挣扎的现象,也为医生操作带来不便;因此我们需要一种可以弯曲进入人体,直径较小并且可以控制使其随肠道等曲线移动的内窥镜管套。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包括蛇骨管、头端、对接头、手柄、转向钢丝线;所述蛇骨管一端与所述头端相连接;所述蛇骨管另一端与对接头相连接;所述对接头另一端与所述手柄相连接;所述对接头两侧对称设有通孔;所述蛇骨管内部两侧靠近所述头端且与两通孔相对位置分别设有一焊接固定端块;所述转向钢丝线数量为两根,分别穿过两通孔,且分别与一焊接固定端块相焊接;所述头端上侧设有末端器械通道;所述头端下侧设有末端内窥镜通道。

[0006] 优选的,所述头端远离所述蛇骨管一侧下部为30-50度斜面;所述末端器械通道位于所述头端末端平端面上,末端内窥镜通道位于所述头端末端斜端面上。

[0007] 优选的,所述对接头上侧设有中部器械通道;所述对接头下侧设有中部内窥镜通道;所述中部器械通道与末端器械通道相对且通过外套管相连接;所述中部内窥镜通道与末端内窥镜通道相对且通过另一外套管相连接;所述末端内窥镜通道远离蛇骨管一端设有密封玻片。

[0008] 优选的,所述手柄为医用橡胶套管;所述对接头与手柄一体成型。

[0009] 优选的,所述对接头一端嵌入所述蛇骨管一端内;所述头端一端与所述蛇骨管另一端螺纹连接。

[0010]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直径较小且便于更换,通过调整转向钢丝线可以控制头端方向,方便本新型随肠道等曲线移动,减少病人痛苦,方便医生操作;使用本新型时,将内窥镜穿过手柄、中部内窥镜通道进入蛇骨管中的外套管,最终进入头端的末端内窥镜通道,末端内窥镜通道上的密封玻片可以将内窥镜与人体隔开,

降低内窥镜污染可能；器械穿过手柄、中部器械通道进入蛇骨管中的另一外套管，最终进入头端的末端器械通道，通过末端器械通道可以对人体进行手术操作，末端器械通道与末端内窥镜通道将可视检查与手术操作分隔开，减少互相间影响；在本新型进入人体时，可以通过拉动转向钢丝线，使得蛇骨管靠近头端位置可小幅度摆动转向，方便内窥镜进入人体，降低检查痛苦；末端内窥镜通道设在头端一侧的斜面上，降低在使用激光粉碎结石过程中内窥镜镜头损坏可能性。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12] 图2为本实用新型左视图；

[0013] 图3为本实用新型头端局部剖视图；

[0014] 图4为本实用新型头端示意图。

[0015] 图中：1、蛇骨管；2、头端；3、对接头；4、手柄；5、转向钢丝线；6、中部器械通道；7、中部内窥镜通道；8、焊接固定端块；9、末端器械通道；10、末端内窥镜通道。

具体实施方式

[0016]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7] 请参阅图1-4，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技术方案：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套管，包括蛇骨管1、头端2、对接头3、手柄4、转向钢丝线5；所述蛇骨管1一端与所述头端2相连接；所述蛇骨管1另一端与对接头3相连接；所述对接头3另一端与所述手柄4相连接；所述对接头3两侧对称设有通孔；所述蛇骨管1内部两侧靠近所述头端2且与两通孔相对位置分别设有一焊接固定端块8；所述转向钢丝线5数量为两根，分别穿过两通过，且分别与一焊接固定端块8相焊接；所述头端2上侧设有末端器械通道9；所述头端2下侧设有末端内窥镜通道10。

[0018] 进一步的，所述头端2远离所述蛇骨管1一侧下部为30-50度斜面；所述末端器械通道9位于所述头端2末端平端面上，末端内窥镜通道10位于所述头端2末端斜端面上。

[0019] 进一步的，所述对接头3上侧设有中部器械通道6；所述对接头3下侧设有中部内窥镜通道7；所述中部器械通道6与末端器械通道9相对且通过外套管相连接；所述中部内窥镜通道7与末端内窥镜通道10相对且通过另一外套管相连接；所述末端内窥镜通道10远离蛇骨管1一端设有密封玻片。

[0020] 进一步的，所述手柄4为医用橡胶套管；所述对接头3与手柄4一体成型。

[0021] 进一步的，所述对接头3一端嵌入所述蛇骨管1一端内；所述头端2一端与所述蛇骨管1另一端螺纹连接。

[0022] 本实用新型在具体实施时，将内窥镜穿过手柄4、中部内窥镜通道7进入蛇骨管1中的外套管，最终进入头端2的末端内窥镜通道10，末端内窥镜通道10上的密封玻片可以将内窥镜与人体隔开，降低内窥镜污染可能；器械穿过手柄4、中部器械通道6进入蛇骨管1中的另一外套管，最终进入头端2的末端器械通道9，通过末端器械通道9可以对人体进行手术操

作,末端器械通道9与末端内窥镜通道10将可视检查与手术操作分隔开,减少互相间影响;在本新型进入人体时,可以通过拉动转向钢丝线5,使得蛇骨管1靠近头端2位置可小幅度摆动转向,方便内窥镜进入人体,降低检查痛苦;末端内窥镜通道10设在头端2一侧的斜面上,降低在使用激光粉碎结石过程中内窥镜镜头损坏可能性。本实用新型直径较小且便于更换,通过调整转向钢丝线5可以控制头端2方向,方便本新型随肠道等曲线移动,减少病人痛苦,方便医生操作。

[0023] 尽管已经示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理解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和精神的情况下可以对这些实施例进行多种变化、修改、替换和变型,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及其等同物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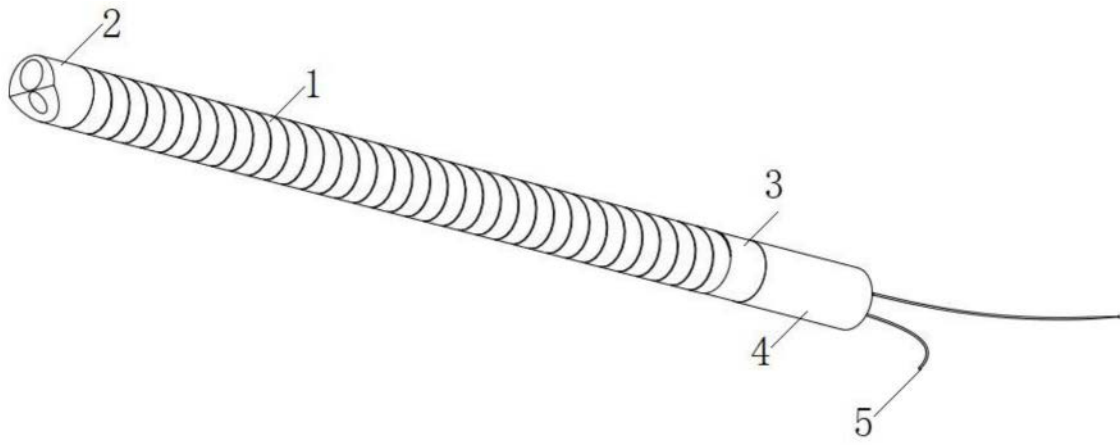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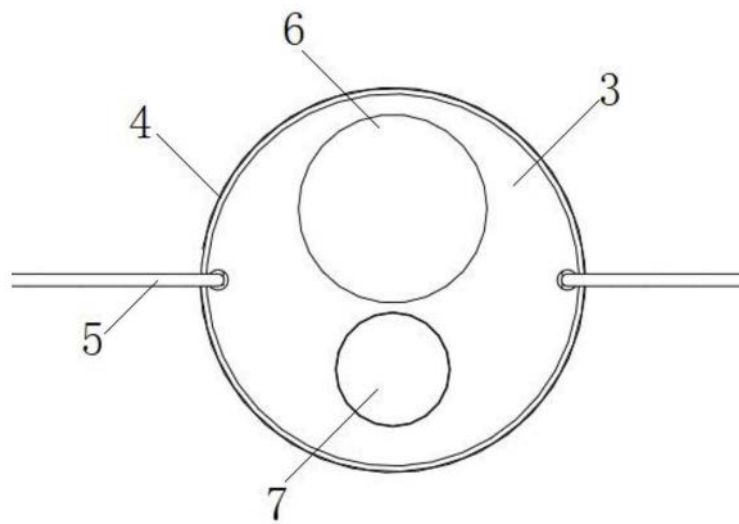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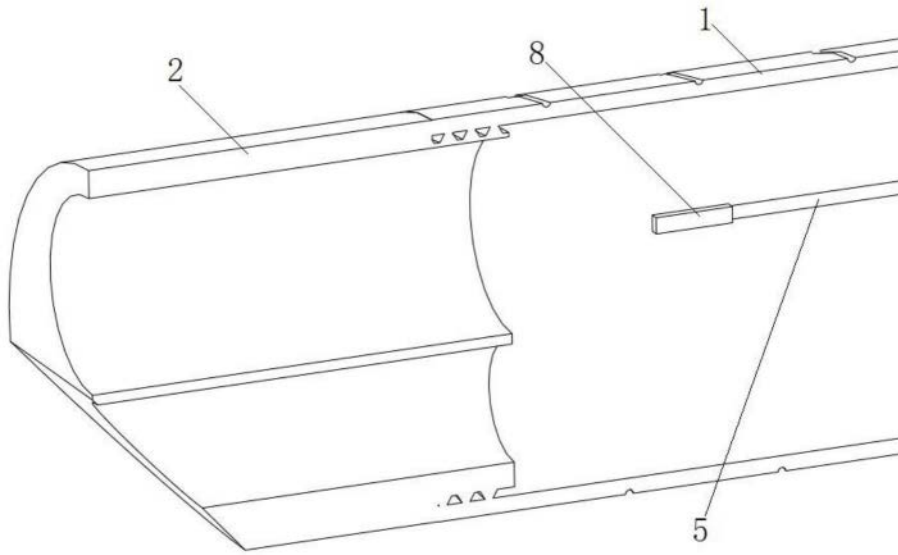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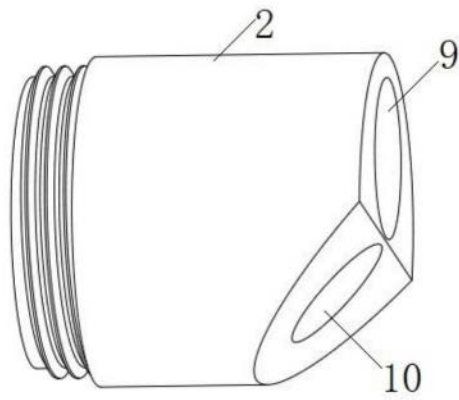


图4